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16樓

電話：(02)2192-102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6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7~52		二四
(八) 質抵押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其他事項	52		二五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三) 其 他	52~53		二六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56~58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59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4、60		二七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54、61		二七
5. 主要股東資訊	54、62		二七
(十五) 部門資訊	55		二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奕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

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對象眾多且期末應收款項餘額重大。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時，主要係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可能產生之減損，減損金額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由於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列為民國 111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應收款項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應收款項減損之預期信用減損方式及所依據之資料是否合理。
2.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及複核預期損失之計算，以評估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正確性。
3. 針對逾期應收款項進行分析，並抽核期後現金收款之情況，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若有核至已逾期但尚未收回之金額，則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及瞭解客戶信用控管及後續逾期應收款項追蹤情形，以評估其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

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

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 淑 娟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 秀 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32,163	23	\$ 1,645,437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771	-	103,499	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八及十六)	1,301,510	16	1,269,329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六及二四)	6,103	-	3,33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	-	2,22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313,054	16	1,099,668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四)	275,798	3	223,512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833,399</u>	<u>58</u>	<u>4,347,000</u>	<u>5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十七及二四)	3,040,224	37	3,114,280	3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十七)	326,666	4	318,635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7,293	-	23,01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490	1	140,739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439,673</u>	<u>42</u>	<u>3,596,667</u>	<u>4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273,072</u>	<u>100</u>	<u>\$ 7,943,66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268,000	3	\$ 37,00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	-	149,990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59,405	8	492,11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267,732	3	236,683	3
2219	其他應付款	898,974	11	982,708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44,379	-	47,11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50,355	2	148,39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58,672	1	51,29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84,523	1	98,52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32,040</u>	<u>29</u>	<u>2,243,830</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198,620	3	57,9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57,133	1	57,14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190,176	2	187,32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940	-	16,67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732	-	38,20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72,601</u>	<u>6</u>	<u>357,250</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904,641</u>	<u>35</u>	<u>2,601,080</u>	<u>33</u>
	權益(附註四及十五)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2,671,290	32	2,671,290	34
3200	資本公積	1,214,116	15	1,214,116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631	4	225,58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1,756	3	203,86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63,930	11	1,220,998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37,317	18	1,650,450	21
3400	其他權益	(102,683)	(1)	(241,756)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5,320,040</u>	<u>64</u>	<u>5,294,100</u>	<u>67</u>
36XX	非控制權益	48,391	1	48,487	-
3XXX	權益總計	<u>5,368,431</u>	<u>65</u>	<u>5,342,587</u>	<u>6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273,072</u>	<u>100</u>	<u>\$ 7,943,66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李宗純



會計主管：陳佩雯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二四)	\$ 10,124,589	100	\$ 9,890,35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九、十四、十七及二四)	(7,913,263)	(78)	(7,209,860)	(73)
5900	銷貨毛利	2,211,326	22	2,680,493	27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四、十七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935,336)	(9)	(1,007,676)	(10)
6200	管理費用	(336,816)	(3)	(388,004)	(4)
6300	研究費用	(42,982)	(1)	(47,54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15,134)	(13)	(1,443,228)	(14)
6900	營業淨利	896,192	9	1,237,265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8,679)	-	(14,632)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33,729	-	24,664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36,118	-	20,672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	729	-	2,294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一)	-	-	1,763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十一)	(1,028)	-	(3,605)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附註四及二六)	(44,651)	-	18,8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218	-	50,00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12,410	9	\$ 1,287,272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八)	(222,903)	(2)	(216,575)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689,507</u>	<u>7</u>	<u>1,070,697</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十四)	7,917	-	(2,3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十八)	(1,583)	-	462	-
		<u>6,334</u>	<u>-</u>	<u>(1,84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9,073	1	(37,89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45,407</u>	<u>1</u>	<u>(39,74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34,914</u>	<u>8</u>	<u>\$ 1,030,956</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81,920	7	\$ 1,062,266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7,587	-	8,431	-
8600		<u>\$ 689,507</u>	<u>7</u>	<u>\$ 1,070,697</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27,327	8	\$ 1,022,525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7,587	-	8,431	-
8700		<u>\$ 834,914</u>	<u>8</u>	<u>\$ 1,030,956</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2.55</u>		<u>\$ 4.24</u>	
9810	稀 釋	<u>\$ 2.55</u>		<u>\$ 4.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李宗純



會計主管：陳佩雯



永豐消費產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本 公 司 業 主 (附 註 四 及 十 五) 其 他 權 益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非 控 制 權 益 (附註十五)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A1	244,906	\$ 2,449,060	\$ 219,055	\$ 76,248	\$ 1,569,656	\$ 4,033,908
B1	-	-	-	149,341	-	-
B3	-	-	-	203,863	-	-
B5	-	-	-	(979,624)	(979,624)	(979,624)
D1	-	-	-	1,062,266	8,431	1,070,697
D3	-	-	-	(1,848)	-	(39,741)
D5	-	-	-	1,060,418	8,431	1,030,956
E1	20,717	207,170	924,154	-	-	1,131,324
N1	1,506	15,060	70,907	-	37	86,004
O1	-	-	-	-	(7,693)	(7,693)
Z1	267,129	2,671,290	1,214,116	225,589	48,487	5,342,587
B1	-	-	-	106,042	-	-
B3	-	-	-	37,893	-	-
B5	-	-	-	(801,387)	(801,387)	(801,387)
D1	-	-	-	681,920	7,587	689,507
D3	-	-	-	6,334	-	145,407
D5	-	-	-	688,254	7,587	834,914
O1	-	-	-	-	(7,683)	(7,683)
Z1	267,129	\$ 2,671,290	\$ 1,214,116	\$ 331,631	\$ 48,391	\$ 5,368,4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李宗純

會計主管：陳佩雯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12,410	\$ 1,287,27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2,672	416,934
A20200	攤銷費用	458	2,43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185	(784)
A20900	財務成本	8,679	14,632
A21200	利息收入	(33,729)	(24,66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69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29)	(2,294)
A23200	處分投資利益	-	(1,76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42
A23700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損失	(8,858)	4,00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1	14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767)	(84,18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17)	16,33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71	(1,888)
A31200	存 貨	(195,468)	(220,0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8,503)	143,49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6,209	61,69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688	(68,7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7,012)	(54,26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62)	19,7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402)	34,0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822)	(7,6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32,134	1,543,2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753	24,6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461)	(14,7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6,737)	(325,2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38,689</u>	<u>1,227,96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6,376	(\$ 19,741)
B02300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出(附註二一)	-	(13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2,394)	(189,4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58	6,01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u>85,338</u>	(<u>3,33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7,522</u>)	(<u>206,63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31,000	(4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50,000)	150,000
C016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140,720	(864,28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33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5,796)	(49,28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504)	1,59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01,387)	(979,624)
C04600	現金增資	-	1,131,32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78,31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7,683</u>)	(<u>7,69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5,650</u>)	(<u>581,98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1,209</u>	(<u>25,17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86,726	414,1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45,437</u>	<u>1,231,26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32,163</u>	<u>\$ 1,645,4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李宗純



會計主管：陳佩雯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來雅股份有限公司，於 75 年 10 月經核准設立，由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原為對本公司持股 100%之母公司，為配合上市法令規範移轉持股，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對本公司持股為 59.14%，以下簡稱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並於 95 年 4 月更名為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6 年 10 月因母公司事業部整合，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承受自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分割之家庭用品事業部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紙製品、紙類加工品及家庭清潔用品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 109 年 8 月 11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其後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自 110 年 9 月 29 日起，本公司股票終止興櫃買賣並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未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 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四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

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

商品銷售收入之對價為短期應收款，因折現效果不重大，故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衡量。該對價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十一)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

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減讓，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致使租金幾乎等於變動前之租金，且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租金減讓，不評估其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員工認股權

1. 給與合併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非控制權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2. 給與母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給與母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母公司之分配，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資本公積－股本溢價之減少，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可認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使用投資抵減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35	\$ 1,02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92,374	614,45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302,854	922,956
附買回債券	36,000	107,000
	<u>\$ 1,932,163</u>	<u>\$ 1,645,437</u>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約當現金	1.00%-4.95%	0.26%-2.1%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至1年間 之銀行定期存款	<u>\$ 4,771</u>	<u>\$ 103,499</u>
市場利率區間	2.10%-2.20%	0.26%-2.10%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因營業發生	\$ 72,024	\$ 48,207
應收帳款－因營業發生	1,232,579	1,222,027
減：備抵損失	(3,093)	(905)
	<u>\$ 1,301,510</u>	<u>\$ 1,269,329</u>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損失之應收款項，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並對部分應收款項持有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90天以下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0天	逾期超過 36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289,053	\$ 12,376	\$ 113	\$ -	\$ 3,061	\$ 1,304,60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1)	(9)	(2)	-	(3,061)	(3,093)
	<u>\$ 1,289,032</u>	<u>\$ 12,367</u>	<u>\$ 111</u>	<u>\$ -</u>	<u>\$ -</u>	<u>\$ 1,301,510</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逾期超過		合計
	未逾期	90天以下	91~180天	18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1,256,345	\$ 10,978	\$ 2,613	\$ -	\$ 298		\$ 1,270,23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43)	(464)	-	(298)	(905)	
	<u>\$ 1,256,345</u>	<u>\$ 10,835</u>	<u>\$ 2,149</u>	<u>\$ -</u>	<u>\$ -</u>		<u>\$ 1,269,329</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905	\$ 3,887
本年度提列(迴轉)	2,185	(784)
本年度實際沖銷	-	(2,179)
外幣兌換差額	3	(19)
年底餘額	<u>\$ 3,093</u>	<u>\$ 905</u>

九、存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購進成品	\$ 609,153	\$ 512,505
在製品	220,330	168,930
材料	483,571	418,233
	<u>\$ 1,313,054</u>	<u>\$ 1,099,668</u>

111及110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含存貨跌價回升利益8,858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4,008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處分原提列跌價損失存貨所致。

十、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	100.0	
	永昇園農業生物科技公司	農業服務、肥料及清潔用品製造批發等。	85.0	85.0	
	永豐商店公司	銷售消費性產品之電子商務。	100.0	100.0	
	YFY Consumer Products, Co.	智慧財產權管理及銷售消費性產品之電子商務。	100.0	100.0	1.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投資公司	永豐餘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及紙品買賣。	100.0	100.0	
永豐餘投資公司	永豐餘家品(昆山)公司	衛生紙、紙巾及紙餐巾之製造及銷售。	100.0	100.0	
	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公司	衛生紙、紙巾及紙餐巾之製造及銷售。	100.0	100.0	
永豐商店公司	上海永豐餘國際貿易公司	一般貿易業。	0.0	0.0	2.
	永豐商店(香港)公司	一般貿易業。	100.0	100.0	

相關說明如下：

1. 為拓展美國市場，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設立 YFY Consumer Products, Co.，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僅登記設立尚未實際注資。
2. 為因應中國大陸市場變化進行業務調整並優化財務結構，合併公司於 110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子公司上海永豐餘國際貿易公司全部股權，並於 110 年 8 月完成處分，請參閱附註二一。
3. 列入上述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及改良	機械設備	電氣設備	工具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675,822	\$ 1,133,368	\$ 3,918,600	\$ 417,133	\$ 222,066	\$ 309,932	\$ 2,281	\$ 6,679,202
增添	-	4,496	119,278	49,381	20,169	13,746	77,426	284,496
處分	-	(1,779)	(19,898)	(15,062)	(2,955)	(19,296)	-	(58,990)
淨兌換差額	-	4,767	31,125	3,845	1,560	1,262	49	42,608
重分類	-	-	4,340	-	-	2,693	(7,033)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75,822</u>	<u>\$ 1,140,852</u>	<u>\$ 4,053,445</u>	<u>\$ 455,297</u>	<u>\$ 240,840</u>	<u>\$ 308,337</u>	<u>\$ 72,723</u>	<u>\$ 6,947,316</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619,404	\$ 2,206,641	\$ 305,973	\$ 175,349	\$ 257,555	\$ -	\$ 3,564,922
折舊費用	-	46,558	259,697	26,235	18,875	21,997	-	373,362
處分	-	(1,778)	(17,983)	(14,899)	(2,928)	(18,973)	-	(56,561)
淨兌換差額	-	3,195	16,652	3,234	1,266	1,022	-	25,36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67,379</u>	<u>\$ 2,465,007</u>	<u>\$ 320,543</u>	<u>\$ 192,562</u>	<u>\$ 261,601</u>	<u>\$ -</u>	<u>\$ 3,907,092</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675,822</u>	<u>\$ 473,473</u>	<u>\$ 1,588,438</u>	<u>\$ 134,754</u>	<u>\$ 48,278</u>	<u>\$ 46,736</u>	<u>\$ 72,723</u>	<u>\$ 3,040,224</u>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675,822	\$ 1,130,649	\$ 3,862,808	\$ 408,807	\$ 206,764	\$ 301,856	\$ 2,031	\$ 6,588,737
增添	-	9,712	118,082	11,222	22,844	25,710	3,964	191,534
處分	-	(5,022)	(53,470)	(1,525)	(7,005)	(19,292)	-	(86,314)
淨兌換差額	-	(1,644)	(10,866)	(1,303)	(546)	(469)	73	(14,755)
重分類	-	(327)	2,046	(68)	9	2,127	(3,787)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75,822</u>	<u>\$ 1,133,368</u>	<u>\$ 3,918,600</u>	<u>\$ 417,133</u>	<u>\$ 222,066</u>	<u>\$ 309,932</u>	<u>\$ 2,281</u>	<u>\$ 6,679,202</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578,713	\$ 2,007,083	\$ 283,869	\$ 167,922	\$ 252,996	\$ -	\$ 3,290,583
折舊費用	-	46,737	254,182	24,744	14,846	23,783	-	364,292
處分	-	(4,738)	(50,132)	(1,525)	(6,985)	(19,210)	-	(82,590)
認列減損損失	-	-	1,042	-	-	-	-	1,042
淨兌換差額	-	(1,077)	(5,471)	(1,047)	(443)	(367)	-	(8,405)
重分類	-	(231)	(63)	(68)	9	353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19,404</u>	<u>\$ 2,206,641</u>	<u>\$ 305,973</u>	<u>\$ 175,349</u>	<u>\$ 257,555</u>	<u>\$ -</u>	<u>\$ 3,564,922</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675,822</u>	<u>\$ 513,964</u>	<u>\$ 1,711,959</u>	<u>\$ 111,160</u>	<u>\$ 46,717</u>	<u>\$ 52,377</u>	<u>\$ 2,281</u>	<u>\$ 3,114,280</u>

生產部門之若干機械設備及電氣設備因久未使用發生閒置之情形，合併公司預期該批閒置之設備未來經濟效益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 0 仟元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10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042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什項支出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及改良	3至55年
機械設備	3至20年
電氣設備	3至20年
工具設備	3至16年
什項設備	3至16年

為因應市場需求及擴大產銷規模，本公司於111年6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新增加工產線及紙機相關設備，截至112年3月14日止，簽訂之採購合約金額約為台幣699,464仟元，已付款金額為98,367仟元。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04,453	\$ 111,725
建築物	197,900	182,784
其他	24,313	24,126
	<u>\$ 326,666</u>	<u>\$ 318,635</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6,063</u>	<u>\$ 67,17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8,564	\$ 8,505
建築物	44,505	40,356
其他	6,241	3,781
	<u>\$ 59,310</u>	<u>\$ 52,642</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1及110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58,672</u>	<u>\$ 51,296</u>
非流動	<u>\$ 190,176</u>	<u>\$ 187,32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土地	1.08%	1.08%
建築物	0.86%-2.37%	0.98%-2.37%
其他	0.86%-1.13%	0.98%-1.4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設備及建築物以供營業活動使用，租賃期間為 2~12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租賃主係做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 50 年，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已支付全額租金。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10,929</u>	<u>\$ 108,56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69,176</u>	<u>\$ 160,226</u>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信用借款	<u>\$ 268,000</u>	<u>\$ 37,000</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分別為 1.65%-1.68% 及 0.80%-1.0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	\$ 1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10)
	<u>\$ -</u>	<u>\$ 149,990</u>

應付商業本票每筆期間均不超過 1 年，110 年 12 月 31 日貼現率為 0.81%。

(三) 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信用借款	<u>\$ 198,620</u>	<u>\$ 57,900</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借款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68% 及 0.78%。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永豐商店公司及永昇園農業生物科技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子公司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等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因分割由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轉任至本公司服務之員工，其年資採合併計算。員工退休金依其於各該公司之服務年資比例，分別由各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付。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2,023	\$ 110,37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1,083)	(93,6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40</u>	<u>\$ 16,67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年1月1日	<u>\$ 115,445</u>	(<u>\$ 93,398</u>)	<u>\$ 22,04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564	-	3,564
利息費用(收入)	<u>556</u>	(<u>455</u>)	<u>101</u>
認列於損益	<u>4,120</u>	(<u>455</u>)	<u>3,66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06)	(1,206)
精算損失—精算假設調整	434	-	43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082</u>	<u>-</u>	<u>3,08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516</u>	(<u>1,206</u>)	<u>2,310</u>
福利支付	(<u>12,706</u>)	<u>12,706</u>	<u>-</u>
雇主提撥	<u>-</u>	(<u>11,343</u>)	(<u>11,343</u>)
110年12月31日	<u>\$ 110,375</u>	(<u>\$ 93,696</u>)	<u>\$ 16,679</u>
111年1月1日	<u>\$ 110,375</u>	(<u>\$ 93,696</u>)	<u>\$ 16,67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12	-	3,012
利息費用(收入)	<u>782</u>	(<u>668</u>)	<u>114</u>
認列於損益	<u>3,794</u>	(<u>668</u>)	<u>3,12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364)	(7,364)
精算利益—精算假設調整	(5,356)	-	(5,35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803</u>	<u>-</u>	<u>4,80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53</u>)	(<u>7,364</u>)	(<u>7,917</u>)
福利支付	(<u>11,593</u>)	<u>11,593</u>	<u>-</u>
雇主提撥	<u>-</u>	(<u>10,948</u>)	(<u>10,948</u>)
111年12月31日	<u>\$ 102,023</u>	(<u>\$ 101,083</u>)	<u>\$ 94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與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75%	0.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服務年資未滿 16 年	1.50%	1.50%
服務年資 16 年以上	1.00%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125%	(\$ <u>634</u>)	(\$ <u>743</u>)
減少 0.125%	<u>\$ 642</u>	<u>\$ 75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125%	<u>\$ 646</u>	<u>\$ 749</u>
減少 0.125%	(\$ <u>640</u>)	(\$ <u>74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342</u>	<u>\$ 3,12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1年	5.5年

十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50,000</u>	<u>350,000</u>
額定股本	<u>\$ 3,500,000</u>	<u>\$ 3,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67,129</u>	<u>267,129</u>
已發行股本	<u>\$ 2,671,290</u>	<u>\$ 2,671,29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22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依法保留發行總股數 10% 由員工認購。本次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10 年 9 月 28 日，發行價格包含競拍加權平均得標價格每股 55.38 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及員工認購價格每股 52 元（保留員工認購部分認列之酬勞成本請參閱附註二十之相關說明），共計募得資金 1,209,636 仟元。本增資案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7 月 8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完成變更登記，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671,29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11 及 110 年度資本公積調節如下：

	實際取得或 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註 1)	股票發行溢 價(註 1)	員工認股權 (註 2)	其他(註 1)	合 計
11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6,481</u>	<u>\$ 1,054,448</u>	<u>\$ -</u>	<u>\$ 3,187</u>	<u>\$ 1,214,116</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6,481	\$ 61,859	\$ -	\$ 715	\$ 219,055
現金增資	-	924,154	-	-	924,154
發放員工認股權	-	-	7,655	-	7,655
執行認股權	-	68,435	(5,183)	-	63,252
已失效認股權	-	-	(2,472)	2,472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6,481</u>	<u>\$ 1,054,448</u>	<u>\$ -</u>	<u>\$ 3,187</u>	<u>\$ 1,214,116</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金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20%。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前述股東股息紅利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本公司章程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四)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及 110 年 7 月 26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06,042</u>	<u>\$ 149,341</u>
特別盈餘公積	<u>\$ 37,893</u>	<u>\$ 203,863</u>
現金股利	<u>\$ 801,387</u>	<u>\$ 979,62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3</u>	<u>\$ 4</u>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68,825</u>
現金股利	<u>\$ 614,39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2.3</u>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 112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u>\$ 48,487</u>	<u>\$ 47,71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益	7,587	8,431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本公司認 股權調整非控制權益	-	37
子公司發放員工酬勞予本公 司員工調整非控制權益	(44)	(54)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u>(7,639)</u>	<u>(7,639)</u>
期末餘額	<u>\$ 48,391</u>	<u>\$ 48,487</u>

十六、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商品銷貨	<u>\$ 10,124,589</u>	<u>\$ 9,890,353</u>
<u>合約餘額</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u>\$ 1,307,613</u>	<u>\$ 1,272,661</u>
合約負債—商品銷貨（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	<u>\$ 46,788</u>	<u>\$ 44,158</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商品銷貨	<u>\$ 43,164</u>	<u>\$ 10,725</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說明，請詳附註八。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來自滿足履約義務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七、本年度淨利

(一)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735	\$ 12,353
租賃負債之利息	2,451	2,368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507)	(89)
	<u>\$ 8,679</u>	<u>\$ 14,63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資本化利率	0.80%-1.67%	0.77%-1.09%

(二)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	\$ 59,310	\$ 52,6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373,362</u>	<u>364,292</u>
	<u>\$ 432,672</u>	<u>\$ 416,93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9,714	\$ 357,964
營業費用	<u>62,958</u>	<u>58,970</u>
	<u>\$ 432,672</u>	<u>\$ 416,93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5	\$ 169
營業費用	<u>243</u>	<u>2,264</u>
	<u>\$ 458</u>	<u>\$ 2,433</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8,170	\$ 28,253
確定福利計畫	<u>3,126</u>	<u>3,665</u>
	31,296	31,918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	7,692
其他員工福利	<u>1,103,460</u>	<u>1,140,03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34,756</u>	<u>\$ 1,179,64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69,392	\$ 587,057
營業費用	<u>565,364</u>	<u>592,592</u>
	<u>\$ 1,134,756</u>	<u>\$ 1,179,649</u>

(四)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及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 8,805	\$ 12,771
董事酬勞	8,627	13,5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年 3 月 10 日及 11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20,714	\$ 213,6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5,755	8,02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807)	(4,092)
	<u>218,662</u>	<u>217,607</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3,760	(1,03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81	-
	<u>4,241</u>	<u>(1,03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2,903</u>	<u>\$ 216,57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912,410</u>	<u>\$ 1,287,27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20%)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82,482	\$ 257,454
永久性差異	35,000	(5,3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5,755	8,02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326)	(4,092)
產生 (使用) 未認列之虧損		
扣抵	8,231	(51,024)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		
影響	(1,239)	11,60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2,903</u>	<u>\$ 216,575</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再衡量數	(\$ 1,583)	\$ 462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如下：

11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兌 換 差 額</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7,115	(\$ 2,060)	\$ -	\$ 89	\$ 15,144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36	(1,564)	(1,583)	-	189
其 他	<u>2,562</u>	<u>(630)</u>	<u>-</u>	<u>28</u>	<u>1,960</u>
	<u>\$ 23,013</u>	<u>(\$ 4,254)</u>	<u>(\$ 1,583)</u>	<u>\$ 117</u>	<u>\$ 17,29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57,133	\$ -	\$ -	\$ -	\$ 57,133
其 他	<u>13</u>	<u>(13)</u>	<u>-</u>	<u>-</u>	<u>-</u>
	<u>\$ 57,146</u>	<u>(\$ 13)</u>	<u>\$ -</u>	<u>\$ -</u>	<u>\$ 57,133</u>

110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兌 換 差 額</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6,211	\$ 934	\$ -	(\$ 30)	\$ 17,115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09	(1,535)	462	-	3,336
其 他	<u>1,241</u>	<u>1,324</u>	<u>-</u>	<u>(3)</u>	<u>2,562</u>
	<u>\$ 21,861</u>	<u>\$ 723</u>	<u>\$ 462</u>	<u>(\$ 33)</u>	<u>\$ 23,01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57,133	\$ -	\$ -	\$ -	\$ 57,133
其 他	<u>322</u>	<u>(309)</u>	<u>-</u>	<u>-</u>	<u>13</u>
	<u>\$ 57,455</u>	<u>(\$ 309)</u>	<u>\$ -</u>	<u>\$ -</u>	<u>\$ 57,146</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永豐餘投資(中國)公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 -	\$ 47,108
112 年度到期	69,446	68,376
116 年度到期	<u>43,167</u>	<u>-</u>
	<u>\$ 112,613</u>	<u>\$ 115,484</u>

永豐餘家品（昆山）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4年度到期	<u>\$ 104,726</u>	<u>\$ 114,927</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度以前及 109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永豐商店公司及永昇園農業生物科技公司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55</u>	<u>\$ 4.24</u>
稀釋每股盈餘	<u>\$ 2.55</u>	<u>\$ 4.2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681,920</u>	<u>\$ 1,062,26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7,129	250,69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6
員工酬勞	<u>300</u>	<u>41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67,429</u>	<u>251,10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22,223 仟股，依法應保留增資股數之 10% 由員工認購，故於 110 年 9 月 13 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分別給與符合特定條件之本公司員工 1,914 仟股及子公司員工 309 仟股認購新股之權利，共計可認購 2,223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52 元。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仟 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本期給與	2,223
本期行使	(1,506)
本期失效	(717)
期末流通在外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3.46</u>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9月
給與日股價	55.29 元
行使價格	52 元
預期波動率	44.85%
存續期間	5 日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13%

110 年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酬勞成本為 7,692 仟元。

二一、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子公司上海永豐餘國際貿易公司全部股權之計畫，並於 110 年 8 月完成處分。

(一) 收取之對價

	上 海 永 豐 餘 國 際 貿 易 公 司
現 金	\$ 87
處分之相關費用	(1)
總收取對價	<u>\$ 86</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上海永豐餘 國際貿易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9
應收帳款	2,098
其他流動資產	6,565
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2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96)
其他應付款	(7,091)
其他流動負債	(8)
處分之淨負債	<u><u>(\$ 1,441)</u></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上海永豐餘 國際貿易公司
收取之對價	\$ 87
處分之相關費用	(1)
處分之淨負債	1,441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 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 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u>236</u>
處分利益	<u><u>\$ 1,763</u></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上海永豐餘 國際貿易公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86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9)
	<u><u>(\$ 133)</u></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企業之繼續經營，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考量未來營運規劃、獲利能力、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等資金需求，評估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資本及財務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3,351,404	\$ 3,204,10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362,842	2,041,71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長期借款、長期應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相關之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分析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可能不利影響，進而執行相關方案，以降低及規避財務風險。

合併公司重要之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或不定期針對政策之遵循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隨時注意匯率變動，調整公司資金部位，將匯率變動對合併公司損益影響力降至最低。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及人民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

當各相關貨幣升值百分之五時，對合併公司稅前淨利之影響列示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變動5%之（損）益		
美金	<u>\$ 2,289</u>	(\$ 41,847)
人民幣	<u>\$ 247</u>	<u>\$ 166</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u>\$ 1,343,625</u>	<u>\$ 1,133,455</u>
—金融負債	<u>\$ 715,468</u>	<u>\$ 483,508</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u>\$ 590,864</u>	<u>\$ 613,535</u>

合併公司與銀行長期合作往來密切，透過銀行協助取得較佳之利率條件，且借款利率得以靈活調整，故利率之變動對合併公司影響非屬重大。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計算。當年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0.1%），對合併公司稅前淨利之影響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增加／減少	\$ 591	\$ 614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主要來自於營運產生之應收款項。

針對營運產生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進行徵信調查及信用分析，再依交易對象之交易類型、財務狀況、擔保品條件…等，授予適當之授信額度，並視情形調整額度，以確實掌握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有效控制信用曝險。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款項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針對投資產生之財務信用風險，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尚無重大無法履約之疑慮。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企業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6,668,779 仟元及 7,291,028 仟元。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對本公司持股皆為 59.14%。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	母 公 司
三越企業公司	兄 弟 公 司
上騰生技顧問公司	兄 弟 公 司
中華紙漿公司	兄 弟 公 司
中華彩色印刷公司	兄 弟 公 司
元信達資訊公司	兄 弟 公 司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公司	兄 弟 公 司
永豐餘工紙（揚州）投資公司	兄 弟 公 司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兄 弟 公 司
永豐餘典範投資公司	兄 弟 公 司
永豐餘紙業（上海）公司	兄 弟 公 司
永豐餘紙業（昆山）公司	兄 弟 公 司
永豐餘紙業（青島）公司	兄 弟 公 司
永豐餘紙業（南京）公司	兄 弟 公 司
永豐餘紙業（廣州）公司	兄 弟 公 司
永豐餘紙業（蘇州）公司	兄 弟 公 司
永豐餘造紙（揚州）公司	兄 弟 公 司
永豐餘營運管理顧問公司	兄 弟 公 司
永豐餘藍色自然資源（揚州）公司	兄 弟 公 司
生活磚資訊服務公司	兄 弟 公 司
合眾紙業公司	兄 弟 公 司
品冠紙業公司	兄 弟 公 司
新川創新公司	兄 弟 公 司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兄 弟 公 司
YFY Jupiter US, Inc.	兄 弟 公 司
永豐餘建設開發公司（原永豐資財公司）	兄 弟 公 司
新華丰再生能源公司	兄 弟 公 司
香港商捷比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兄 弟 公 司
申豐特用應材公司	兄 弟 公 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昆山永豐餘捷比達環保包裝設計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能源科技公司	兄弟公司
上誼文化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元太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豐金租賃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豐紙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豐商業銀行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豐餘生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豐餘生物科技(昆山)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豐餘餐飲管理(上海)公司	實質關係人
行遠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貝爾敦公司	實質關係人
和田生活公司	實質關係人
信誼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永豐金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實質關係人
成餘公司	實質關係人
和誼創新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元瀚材料公司	實質關係人
駿瀚生化公司	實質關係人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 48,501	\$ 14,193
實質關係人	10,125	10,259
母 公 司	275	2,533
	<u>\$ 58,901</u>	<u>\$ 26,985</u>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貨款之收款期間，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中華紙漿公司	\$ 753,927	\$ 700,357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379,302	615,145
其 他	<u>92,568</u>	<u>180,588</u>
	1,225,797	1,496,090
實質關係人	<u>655</u>	<u>1,000</u>
	<u>\$ 1,226,452</u>	<u>\$ 1,497,090</u>

與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貨款之付款期間，均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 1,929	\$ -
中華紙漿公司	413	437
其 他	<u>1,193</u>	<u>717</u>
	<u>3,535</u>	<u>1,154</u>
實質關係人		
永豐紙業公司	1,893	1,817
其 他	<u>661</u>	<u>361</u>
	<u>2,554</u>	<u>2,178</u>
母 公 司	<u>14</u>	<u>-</u>
	<u>\$ 6,103</u>	<u>\$ 3,33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需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中華紙漿公司	\$ 225,434	\$ 134,722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12,999	30,646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12,921	47,984
其 他	<u>16,376</u>	<u>23,202</u>
	267,730	236,554
實質關係人	<u>2</u>	<u>129</u>
	<u>\$ 267,732</u>	<u>\$ 236,68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u>\$ -</u>	<u>\$ 2,223</u>

(七)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永豐餘造紙（揚州）公司	\$ 39,153	\$ 42,820
其 他	<u>3,404</u>	<u>2,600</u>
	42,557	45,420
實質關係人	<u>1,822</u>	<u>1,694</u>
	<u>\$ 44,379</u>	<u>\$ 47,114</u>

(八) 對關係人借款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兄弟公司		
永豐餘造紙（揚州）公司	<u>\$ -</u>	<u>\$ 23</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為 3.5%。

(九)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關 係 人 類 別</u>	<u>取 得</u>	<u>價 款</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兄弟公司	<u>\$ 971</u>	<u>\$ -</u>

(十)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關 係 人 類 別</u>	<u>出 售</u>	<u>價 款</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兄弟公司	<u>\$ -</u>	<u>\$ 5</u>

(十一)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u>租賃負債</u>		
兄弟公司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u>\$ 25,000</u>	<u>\$ 30,718</u>
<u>利息費用</u>		
兄弟公司	<u>\$ 303</u>	<u>\$ 364</u>
<u>租賃費用</u>		
兄弟公司		
永豐餘造紙(揚州)公司	\$ 35,552	\$ 33,233
其他	<u>3,643</u>	<u>3,599</u>
	39,195	36,832
實質關係人	<u>12,643</u>	<u>12,140</u>
	<u>\$ 51,838</u>	<u>\$ 48,972</u>

對關係人之租賃期間、租金及租賃給付條件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十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什費(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永豐餘造紙(揚州)公司	\$ 329,738	\$ 244,190
其他	<u>15,130</u>	<u>14,764</u>
	344,868	258,954
實質關係人	<u>10,519</u>	<u>10,475</u>
	<u>\$ 355,387</u>	<u>\$ 269,429</u>

關係人類別	其他收入(帳列業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u>\$ -</u>	<u>\$ 6,925</u>

關係人類別	預付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614	\$ -
實質關係人	<u>44</u>	<u>45</u>
	<u>\$ 658</u>	<u>\$ 45</u>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7,270	\$ 66,988
其他	<u>3,069</u>	<u>1,371</u>
	<u>\$ 60,339</u>	<u>\$ 68,35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以及近期在我國之影響，致部分地區之子公司、客戶及供應商須實施隔離及旅遊限制等政策，對此合併公司評估整體業務及財務方面並未受到重大影響，亦未存有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之疑慮。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406		30.71	\$ 73,888
人 民 幣		1,122		4.409	4,94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15		30.71	28,100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96		27.68	\$		27,569	
人民幣		1,434		4.341			6,22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1,232		27.68			864,502	
人民幣		669		4.341			2,904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匯	率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含已實現及 未實現)	
美	元	30.71 (美元：新台幣)		27.68 (美元：新台幣)		\$ 276	(\$ 22)
美	元	6.965 (美元：人民幣)		6.376 (美元：人民幣)		(45,041)	18,885
人	民	4.409 (人民幣：新台幣)		4.341 (人民幣：新台幣)		80	(34)
						<u>(\$ 44,685)</u>	<u>\$ 18,829</u>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二)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二及六)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

-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七)

二八、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台灣事業部	中國大陸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u>111 年度</u>				
來自企業外部客戶之收入	\$ 6,827,259	\$ 3,297,330	\$ -	\$ 10,124,589
來自企業內其他營運部門 之收入	\$ 1,216,710	\$ 5,117,226	(\$ 6,333,936)	\$ -
部門稅前利益	\$ 997,887	(\$ 85,477)	\$ -	\$ 912,410
<u>110 年度</u>				
來自企業外部客戶之收入	\$ 6,476,387	\$ 3,413,966	\$ -	\$ 9,890,353
來自企業內其他營運部門 之收入	\$ 1,394,837	\$ 3,913,632	(\$ 5,308,469)	\$ -
部門稅前利益	\$ 1,055,036	\$ 232,236	\$ -	\$ 1,287,272

合併公司依據區域之性質分為如下二大部門：

1. 台灣事業部－台灣區銷售及製造紙品等產品。
2. 中國大陸事業部－中國大陸區銷售及製造紙品等產品。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均相同。

各部門係以稅前損益作為部門績效之衡量。

調整及沖銷係指各部門相互間之交易收入及利益等，予以調整及沖銷俾與合併報表相符。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大陸。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灣地區	\$ 6,827,259	\$ 6,476,387	\$ 2,392,119	\$ 2,325,298
中國大陸地區	3,297,330	3,413,966	1,030,261	1,248,356
	<u>\$ 10,124,589</u>	<u>\$ 9,890,353</u>	<u>\$ 3,422,380</u>	<u>\$ 3,573,654</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甲 公 司	\$ 2,619,714	25.87%	\$ 2,198,981	22.23%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2及5)	期末餘額 (註2及5)	實際動支 金額(註5)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3、4及5)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3、4及5)	備註
													名稱	價值			
1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投資 公司	永豐餘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94,750	\$ -	\$ -	-	短期融資	\$ -	營運週轉	\$ -	-	\$ -	\$ 6,417,035	\$ 6,417,035	註6
1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投資 公司	永豐餘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45,800	-	-	-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6,417,035	6,417,035	註6
1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投資 公司	永豐餘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8,600	-	-	-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6,417,035	6,417,035	註6
2	永豐餘家品(昆山)公 司	永豐餘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81,222	281,222	112,457	3.25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562,444	562,444	註6
3	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 公司	永豐餘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72,974	1,172,974	34,041	3.25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2,345,949	2,345,949	註6
4	永豐餘投資公司	永豐餘家品(昆山)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303,386	2,196,929	-	3.50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4,393,858	4,393,858	註6
4	永豐餘投資公司	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 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303,386	2,196,929	-	3.50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4,393,858	4,393,858	註6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係授予資金貸與之額度，含未動用金額。

註3：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的40%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前一年度雙方間進貨及銷貨金額為限；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的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綜上所述，因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的80%為限；個別對象則以不超過80%為限。

註4：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前述限制，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及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兩倍為限。

註5：係分別按111年12月31日匯率US\$1=\$30.71以及RMB\$1=\$4.409442換算新台幣。

註6：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註 1)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本公司	中華紙漿公司	(二)	進 貨	\$ 753,927	19	依約定條件	\$ -	—	(\$ 225,434)	(33)	
	永豐商店公司	(一)	銷 貨	(885,362)	(14)	依約定條件	-	—	151,214	15	註 2
	永昇園農業生物科技公司	(一)	進 貨	331,217	8	依約定條件	-	—	(133,987)	(20)	註 2
永豐餘投資公司	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公司	(一)	銷 貨	(1,666,388)	(34)	依約定條件	-	—	134,525	27	註 2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二)	進 貨	320,290	7	依約定條件	-	—	(12,921)	(3)	
永豐餘家品(昆山)公司	永豐餘投資公司	(一)	銷 貨	(638,492)	(100)	依約定條件	-	—	89,063	100	註 2
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公司	永豐餘投資公司	(一)	銷 貨	(2,514,182)	(89)	依約定條件	-	—	287,729	87	註 2
	永豐餘家品(昆山)公司	(二)	銷 貨	(295,963)	(11)	依約定條件	-	—	41,460	13	註 2

註 1：(一)母子公司。

(二)兄弟公司。

(三)實質關係人。

註 2：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額 (註)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永豐商店公司	子公司	\$ 151,214	5.22	\$ -	-	\$ 151,214	\$ -
永昇園農業生物科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34,406	2.38	-	-	111,249	-
永豐餘投資公司	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公司	子公司	134,525	13.54	-	-	134,525	-
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公司	永豐餘投資公司	母公司	287,729	9.60	-	-	287,729	-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註一)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投資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	\$ 3,845,458	\$ 3,845,458	150,013,000	100.0	\$ 3,207,155	(\$ 110,636)	(\$ 110,636)	(一)及(二)
	永昇園農業生物科技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16 樓	農業服務、肥料及清潔用品製造批發等。	107,595	107,595	18,245,944	85.0	262,273	50,713	41,030	(一)及(二)
	永豐商店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16 樓	銷售消費性產品之電子商務。	55,041	55,041	5,000,000	100.0	99,540	45,898	46,578	(一)及(二)
	YFY Consumer Products, Co.	8 The Green, STE A, Dover, DE 19901, United States	智慧財產權管理及銷售消費性產品之電子商務。	-	-	-	100.0	-	-	-	(一)及(二)
永豐商店公司	永豐商店(香港)公司	香港九龍彌敦道 582-592 號信和中心 1702 室	一般貿易業。	-	-	-	100.0	-	-	-	(一)及(二)

註一：(一)子公司。

(二)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年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及註四)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收益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年底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永豐餘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及紙品買賣。	\$ 3,531,650 (115,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方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2,904,398 (94,575 仟美元)	\$ -	\$ 2,904,398 (94,575 仟美元)	(\$ 135,182) (註二、2)	100.0	(\$ 135,182) (註二、2)	\$ 2,143,475	\$ -
永豐餘家品(昆山)公司	衛生紙、紙巾及紙餐巾之製 造及銷售。	921,300 (30,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方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11,818 (註二、2)	100.0	12,471 (註二、2)	289,708	-
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 公司	衛生紙、紙巾及紙餐巾之製 造及銷售。	921,300 (30,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方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73,435 (註二、2)	100.0	73,435 (註二、2)	1,245,992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211,498 (註一、四)	\$ 3,211,498 (註一、四)	(註三)

註一：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30.71 以及 RMB\$1=\$4.409442。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依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上限。本公司係屬上開取得營運總部之企業，故無該限額之適用。

註四：子公司永豐餘投資公司已於 109 年 8 月完成永豐餘家紙(北京)公司股權處分程序，其出售款項尚未匯回台灣，故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皆仍包含永豐餘家紙(北京)公司金額。

註五：子公司永豐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7 月 14 日通過處分子公司上海永豐餘國際貿易公司全部股權之計畫，並於 110 年 8 月完成前述股權之處分程序，其出售款項已匯回台灣。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1	本公司	永豐商店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 885,362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8.74
				應收帳款	151,214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1.83
2	永昇園農業生物科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收入	330,545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3.26
				應收帳款	134,406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1.62
3	永豐餘投資公司	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1,666,388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16.46
				應收帳款	134,525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1.63
4	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公司	永豐餘投資公司	母公司	銷貨收入	2,514,182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24.83
				應收帳款	287,729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3.48
5	永豐餘家品(昆山)公司	永豐餘家品(昆山)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收入	295,963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2.92
				永豐餘投資公司	母公司	銷貨收入	638,492
				應收帳款	89,063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1.08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8,004,565	59.14%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386,815	6.50%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達 5% 以上資料。